

# 创新机制科技助力 家事审判频结硕果

## 准格尔旗法院 6 篇论文获奖

薛家湾讯 近日,2020 内蒙古法律文化论坛——第四届家事审判专题会圆满落幕。经过评审,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共有 6 篇论文荣获本届论坛法律文化成果奖。其中,陈心心、董成香撰写的《家事审判中的治疗理念——以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为蓝本》在众多参赛论文中脱颖而出、一举夺魁。

近年来,准格尔旗法院以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为契机,在实践中分析研判,并形成专业理论文章,二者相互作用,共同推进家事审判工作。

一方面,该法院作为我区首家法院上线使用了民事案情智能分析系统,该系统为家事审判的初期要素整理提供了保证,为家事审判插上智慧的翅膀。

另一方面,该法院不断创新家事审判机制,突显人性化司法效果。通过建立新的工作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及妇女合法权益,保护当事人个人隐私,通过《回访意见表》掌握当事人动态,及时疏导、巩固“疗”效。另外,建立妇联、人民调解委员会诉前委托调解组织,专人调查,多措并举,逐步缓和当事人矛盾、消除对抗,以柔性化方式促进家事纠纷的化解。

与此同时,该法院不断夯实家事审判文化软实力,将健康、文明、和谐的家庭观、婚姻观传递给千家万户。拍摄并上线展播了微电影《挽爱》、专题纪实片《有温度的家事审判》。在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发布了,本院干警自编自导自演的《家常菜“理”短》系列小短剧,以诙谐的方言、有趣的情节讲述实用的法律知识。通过微电影、微视频、微小说、宣传册,讲好家事“微”故事,弘扬法治正能量。

(刘丹 薛慧玲)

## 多措并举搭平台 学习宣传民法典

包头讯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普法办多措并举,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在辖区上下掀起了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

### 精心组织 突出特色

石拐区司法局将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在民法典出台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学习宣传方案,学习民法典颁布的立法经过、立法意义、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同时,结合石拐区具体实际,迅速组建一支由律师、法律服务者、普法志愿者组成的巡回宣讲团。

在大发街道神发社区举行首场巡回宣讲,拉开了民法典巡回宣讲的序幕,宣讲通过分析生动的案例、详尽的法律条文,深入浅出地为群众们介绍了打印遗嘱、隐私、个人信息保护、离婚冷静期、居住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处理等一系列贴近现实生活的法律条款内容及其所体现的人权保护理念和人文关怀精神,受到了现场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

### 创新形式 拓展内涵

一是开展法治宣传。第一时间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在辖区部署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系列活动,将民法典纳入“法律十进”宣传内容,运用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机制,组织辖区各单位部门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二是加强阵地建设。打造了自治区首个集普法教育、休闲纳凉、健身娱乐于一体的民法典公园。继续在原有户外屏幕、法治宣传栏、led 视频等宣传基础上,打造了民法典主题法治文化体验馆,以“人的一生活”为主线,将民法典与每个人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进行充分展示,同时,采用现代 VR 实景体验、智能普法机器人等多媒体技术,全方位、广视角地展现了民法典包罗万象的特点,让民法典走入日常生活、走近人民群众,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是加强新媒体运用。积极创新,由司法行政干警自编自导自演的民法典版《moji-to》,以一首欢快愉悦的普法歌曲赢得广大群众的称赞。充分发挥“播、报、网、端、微”等媒体宣传作用,以“石拐普法”微信群为依托,传播民法典正能量。在“石拐普法”微信公众号开辟了《民法典小课堂》专栏,及时转载民法典重大意义、民法典有奖竞答、民法典与小明的故事、民法典 50 问等内容,有效扩大了宣传覆盖面。

### 立足当前 着眼长远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石拐区司法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真正把民法典的宣传融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过程。

一是做好法治思想的传播者。让这部关乎老百姓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方面的民法典真正走进群众心里,融入到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中。

二是充分发挥民法典宣讲团的优势。针对民法典的解读,开展一系列普法活动,制作民法典普法宣传课件,为辖区各普法成员单位开展民法典宣传搭建专业资料库。

三是用好法治乌兰牧骑这只普法队伍。继续编排与民法典息息相关的普法节目,推进民法典宣传“落下去”“活起来”,为民法典实施打好宣传基础,为更好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而不懈努力。

四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罗琴)

##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认真落实代表建议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回复座谈会,面对面就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回复。

接到旗人大代表建议交办通知后,院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党组会研究部署,按照建议内容进行任务分解,分管领导具体指导,针对不同问题,安排专人负责办理。

座谈会上,副院长徐春表示,代表们的建议对促进和加强法院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他强调,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法院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的重要保障,法院将认真梳理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落实整改,继续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为全旗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保驾护航。

(吴显萌)

## 开展普法宣传 远离校园暴力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法院与额尔古纳市妇联联手,来到额尔古纳市第二小学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治副校长法官白旭东走进课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案例,给

同学们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白旭东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暴力事件的表现形式、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及如何自救的具体方法,希望同学们从自身做起,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李晓红)

## 走村入户深入宣传 大力倡导民族团结

呼和浩特讯 为了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落实党的各项民族政策,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在恼包村开展第 37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行政庭法官助理赵雪娇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题,为村委会干部和村民代表讲解民族政策相关法律知识。大家纷纷表示,要继续发扬民族团结精神,守望相助,共建美丽家园。

随后,新城区法院工作人员向过往村民发放“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宣传手册,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大力倡导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的民族观,营造了良好的民族团结宣传氛围。

(杜锐)

## 双语讲解民法典

巴彦托海讯 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工作,加深广大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日前,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副院长道日娜、辉河法庭法官巴米尔受鄂温克旗政协工青妇界及侨胞界的邀请,来到鄂温克旗民族文化产业创业园用蒙汉双语宣讲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部分内容。

巴米尔从民法典的立法背景、价值意义讲起,系统介绍了民法典的重要地位,并

## 加强学习解难题

对司法需求,以法条释明、以案释法的方式,结合向参会人员发放生动形象的图文手册宣讲了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中所涉及的离婚冷静期、夫妻共同债务等八大亮点及继承编的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遗产管理人制度等多个条文内容,与会人员边聆听边记录。同时,道日娜、巴米尔通过现场互动交流,就大家不懂的问题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通过大家的积极参与,寓教于乐中加深了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

(王锐)

## 设置双语工作室 诉讼服务“接地气”

海流图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根据民族区域特点,多年来坚持把蒙汉双语审判作为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重点,不断完善双语诉讼服务举措,提升双语诉讼服务水平,满足农牧区少数民族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使司法为民更接地气、更有人文关怀。

近日,该法院先后成立六个以双语法官名字命名的法官工作室,并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一个双语诉讼服务工作室,进一步延伸司法职能,以更“接地气”的工作方式和更贴心的便民举措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诉讼服务。

(贾晓燕)

## 当事双方远隔千里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通过“微信平台”,组织远在浙江省的原告与在乌拉特前旗的被告连线,成功调解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5 月 27 日,原告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出租合同》,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足额支付。合同到期后,被告迟迟未给付租赁费,因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支付租赁费及违约金。

(庆达嘎)

## 微信平台巧调纠纷

承办法官接收案件后,为了避免居住于外省的当事人千里奔波,通过电话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在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建立了由承办法官、原告、被告组成的微信群,将双方的调解协议通过拍照方式发送在群里,双方当事人核对后表示同意调解内容,随后,承办法官根据双方确认的内容制作调解书邮寄给双方当事人,至此,成功化解这起跨越千里的纠纷。

(刘琳琳)

## 汲取教训“以案促改” 对照反思引以为戒

隆兴昌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召开“以案促改”学习会。

会议要求,全体检察干警要充分汲取田忠宝案例的教训,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认真对照反思,切实引以为戒,以实际行动扎实推进以案促改。

(张小洁)

## “把脉问诊”找原因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3 月 5 日,被告购买了原告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辽河镇某村的房屋,并签订了《农村房屋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原告将房屋交付被告使用,被告交付原告房款。2019 年 8 月,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与土地征用补偿办公室发布征用通知,涉案房屋列入征用范围。2020 年 1 月,原告以房屋买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对症下药”解纷争

为由,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农村房屋转让协议》无效,被告将房屋交付原告,原告交付被告房款。

承办法官向村委会、房产局、不动产登记局、房屋征收与土地征用补偿办公室调取证据。召开庭前会议,弄清楚原告起诉的真实目的。在此基础上,承办法官分别做原被告的释明工作,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且当场履行给付。

(刘琳琳)